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峰

被　　告　楊致逸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陸怡璇

法　官　戴韻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偉